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哈尔滨中心支行)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网站(<http://haerbin.pbc.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7年度,哈尔滨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上级行各项规章制度要求,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加强领导、健全制度、落实责任,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工作,为推进全辖依法行政,建立

管理规范、运转有序、公开透明、高效廉洁的工作机制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部署辖区政务公开工作。我中心支行党委一直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树立央行良好形象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抓，不断加强组织领导。**一是**认真组织学习《条例》、《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中国人民银行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等一系列制度文件，组织召开会议明确各部门之间的分工职责，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分管领导亲自协调督促、部署推动，明确全年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及要求。**二是**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根据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小组人员名单，并在互联网子网站更新相关信息，为规范化开展工作提供组织保障。**三是**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职责。根据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与金融服务、金融宣传、依法行政、反腐倡廉以及内部管理等工作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小组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助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科学发展。**四是**认真开展政务公开监督检查。

(二) 不断提升公开意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深入开展。**一是**主动公开辖区落实金融政策信息。以子网站为依托，以公开基层央行贯彻执行货币政策、维护辖区金融稳定和提供金融服务等方面的信息为主要内容。及时公开辖区货币信贷政策导

向、宏观审慎管理情况、普惠金融、绿色金融、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推进情况及金融统计数据、支付体系运行等情况。**二是**稳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纪念钞发行进展情况、人民银行招聘行员信息、征信自助查询机布点等老百姓关心的焦点、热点问题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假币识别等金融知识，提高公众反假货币能力和水平。加大规范性文件及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力度，全年发布规范性文件 2 件。**三是**加大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力度。按照有关规定，梳理辖区行政服务事项情况，及时在子网站政务公开专栏集中公布相关信息，包括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等，全年公布行政执法信息 33 期。

(三) 强化基础保障，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和制度机制建设。
一是完成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上线运行工作，全省范围内推行行政审批预受理工作。认真落实总行相关要求，根据《用户目录》核实完善了本单位的管理员、综合操作员和业务操作员用户。为确保辖内用户均能够正常登陆并使用系统，组织国库、货币金银部门等部门进行了网上模拟预受理工作流程，通过模拟测试相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了各岗位的相关职责、熟悉了工作流程，为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上线后顺利运行提供强大保障。**二是**及时优化子网站栏目设置，新建子网站热点专题“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助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宣传，全年子网站共刊发各类稿件 350 余篇。

(四)拓宽公开渠道，不断加大公开广度和深度。一是加强行政服务大厅管理。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公开，及时公开废止的审批事项，以高效便民为宗旨，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流程简化，并在行内大厅公示办理程序，设置指引流程，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将行政许可项目和相关金融服务项目按类别进行窗口划分，细化责任分工，加强配合协作，提高业务办理效率，缩短群众等待时间。三是充分利用 LED 电子显示屏，将人民银行的基本职能及查询、投诉电话通过幻灯片形式滚动播放，同时播放业务办理流程。四是通过主流媒体公开基层人民银行履职情况。全年在《金融时报》《黑龙江日报》等主流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50 余篇。五是积极认真办理“两会”议案、提案，截至年末，我中心支行解答政协提案和人大提案 5 件，代表满意度 100%。

(五)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开展存款保险标识发布政策解读会。7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使用存款保险标识。为做好存款保险标识在我省的发布及使用工作，哈尔滨中心支行组织召开了“黑龙江省存款保险标识发布政策解读会”。全省 25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主管行领导及部分负责人参会。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机构与职责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简介、机构领导、机构职责、机构设置等信息。

(二)规范性文件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三)行政执法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行政审批目录、行政审批指南、行政审批结果、行政处罚结果等信息。

(四)统计与报告信息。黑龙江省金融统计数据报告等信息。

(五)履职业务信息。货币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货币金银、经理国库、金融研究、征信管理等信息。

(六)政务公开工作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机构、政务公开规定、政务公开动态等信息。

(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八)其他有关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人员招录、辖区纪念币发行情况等信息。

二、政府信息公开方式

哈尔滨中心支行将子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作为信息公开的主平台，按照管理权限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将需要社会周知的、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金融政策法规及相关金融业务信息在生成后及时予以公开。根据政府信息的内容和特点，通过行政服务大厅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现场宣传、《金融时报》、《中

国金融》等方式或载体进行公开。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7年，哈尔滨中心支行机关未收到公民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哈尔滨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以及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事件。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费情况

2017年度未向申请人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年来哈尔滨中心支行的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

效，但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修订不够及时；政务公开监督检查方式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的内容还需要进一步深入；相关的培训需要及时跟进。2018年，哈尔滨中心支行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有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修订。根据国务院及总行近年来发布的制度文件，修订政务公开相关制度，为辖区科学化规范化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加强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加强对省内各市（地）中心支行及哈辖县支行的政务公开监督检查，采取座谈会、调阅资料、听取汇报等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抽查。**三是**适时开展政务公开培训。针对近年来政务公开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全省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供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素质，为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提供坚强保障。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